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GGZC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用款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4年预算金额		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下放由镇街公安分局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2019年9月1日起，按属地负责的原则，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经费由送治的属地公安分局各自申报、支付，对精神障碍患者人员的救治及稳控均需财政经费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24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下放由镇街公安分局执行的通知》文件精神，2019年9月1日起，按属地负责的原则，强制医疗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经费由送治的属地公安分局各自申报、支付，对精神障碍患者人员的救治及稳控均需财政经费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 理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康复服务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1%	≥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 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可持续影响性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度指标	问卷调查满意度	99%	99%